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
第二標)」施工中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	2022年5月4日 09:00	地點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楊連洲(09:19)	紀錄	洪漢昌(09:20)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陳委員江河	監事	陳江河		(09:44)
甘委員偉文	無	甘偉文		(09:50)
陳委員仕泓				
陳委員建志				
張委員明雄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張明雄		(09:43)
林委員淑英				
李委員玲玲				
趙委員榮台	委員	趙榮台		(09:44)
陳委員賜賢	委員	陳賜賢		(09:42)
徐委員蟬娟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徐蟬娟		(09:43)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林委員鎮洋				
郭委員一羽				(15:11)
楊委員嘉棟				
第十河川局-簡任正工室	簡任正工	吳瑞祥	吳瑞祥 (數位)	(09:19)
第十河川局-工務課	課長	曹榮顯	曹榮顯 (數位)	(09:19)
第十河川局-工務課	正工程司	余文雄		(09:20)
第十河川局-工務課	工程員	鍾明勳	鍾明勳 (數位)	(09:20)
第十河川局-工務課	工程員	陳昱宏	陳昱宏 (數位)	(09:20)
第十河川局-工務課	工程員	王星為	王星為 (數位)	(09:20)
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5. 土壤和垃圾要確實分類，以善用資源，並保證可順利進入棄土場。

(三)陳賜賢委員

1. 建議加以估算水域面積，包括開挖後天然濕地、灘地，及保留的生態池、人工濕地，並列表對外說明。
2. 同上，同時觀察兩種不同濕地的生態演變、物種，及棲地環境變化，作為比對研究。
3. 汛期間，施工動線及撤退路線建議補充說明；且上游的暴雨、排洪，應加強監測。
4. 現有水池有些原生物種，如：羅漢魚、沼蝦等等，請保護及持續監測，謹慎保留台灣原生種。
5. 現有保留的生態池，其流向及功能再檢討，考慮維持其功能。

(五)徐蟬娟委員

1. 施工單位對於規劃階段所提之生態友善措施均有配合，值得嘉許。
2. 特別是對於年久之垃圾堆積開挖後之處理，非常麻煩，廠商均願意配合篩檢。
3. 對於第一期第一標邊坡已長出之銀合歡，應儘快移除。
4. 原有池中之魚蝦等生物的移棲應有確實的規劃與記錄、追蹤。
5. 簡報 p8 四、浮州人工濕地施工前後比較圖之連通管位置及方向，似乎是從下游流向上游，是否符合坡度重力流的原理，請再確認。

(六)甘偉文委員

1. 汛期已屆，請注意防備應變措施。
2. 生態擾動嚴重，棲地已破碎化，期待工程結束後，予以修復棲地。
3. 樹木區原有生態豐富，且有先民居住遺跡，施工時請注意保留。
4. 若有趕工需夜間施工，請注意施工安全。
5. 即將挖除之池體，建議將原生種生物移至不受影響之池體。

(七)陳江河委員

1. 建議當有外部人員進入工地訪視時，施工單位之職安衛人員宜會同出席，並先進行工地安全衛生措施之說明與提醒，以提高參訪人員之工安意識。
2. 淡水河鳥類同步調查計畫於4月17日浮洲濕地樣區共紀錄有42種鳥類，為所有樣區之冠，本次現勘過程中亦有見到多種水鳥與水中魚蝦等生物，顯見浮洲濕地確實為大漢溪沿岸濕地之生態熱點。故建議於工程施工過程中，除每季之生態調查作業外，亦能配置有生態專業人員經常性巡查工區環境，以隨時掌握工區內生態狀況，並能及時提出相關建議與因應措施。
3. 目前所設置之施工便道與圍籬等設施，於後續第三、四標中可能將持續延用，故針對入出口之管制設施及柔性告示牌等設施宜更妥善規劃設置。
4. 目前浮洲A人工濕地因疏濬工程施作之關係，研判應無進流或進流量極低，因而大大減損其污水處理功能。建議此部分

宜與主管單位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積極協商，是否針對淨化單元設施先行重新配置與修改，而能恢復其淨水功能，抑或考量將浮洲 A 人工濕地轉型為一般積水埤塘生態濕地，而不再以水質淨化為其主要功能。

5. 建議於工區合適之地點設置縮時攝影機，以完整記錄施工過程，可做為未來環境教育與政策宣導之重要媒材。
6. 行水區之工程作業宜特別考量汛期之安全措施，建議加強緊急應變計畫之研議與演練，並制定標準作業流程以為因應。

八、結論：

- (一) 防汛期間，請監造工務所及施工廠商川祥營造有限公司加強防汛應變措施，並隨時注意上游水位，必要時施工機具及人員撤離行水區。
- (二) 工區內外來入侵植物(如布袋蓮及銀合歡等)，配合工程施作一併移除，並請監造工務所和設計單位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聚公司)整體規劃如何恢復工區的原生植物，取代入侵的外來種。
- (三) 本案疏濬工程將影響浮洲人工濕地淨水系統運作，請本局工務課與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研商浮洲人工濕地未來污水處理功能及人工濕地轉型整體規劃。
- (三) 請監造工務所將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彙整後，由創聚公司錄案研議，非屬委託工作項目則參採納入後續服務案辦理，工程施工可配合部分則請工務課及工務所依工務行程序辦理會勘。

九、散會。(12時30分)